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009)

自願公告

建議收購WIGAN ATHLETIC HOLDINGS LIMITED 及WIGAN ATHLETIC A.F.C. LIMITED股份之條款書

本公告乃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

條款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David Whelan、Patricia Whelan、Whelan Family Bare Trust的受託人及Jayne Alison Best(統稱「賣方」)訂立條款書(「條款書」),據此,本公司原則上願意(惟須待訂約後方可作實)收購(i) Wigan Athletic Holdings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Wigan Athletic Holdings Limited為(a) Wigan Athletic A.F.C. Limited(「球會」,連同目標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及(b) Wigan Football Company Limited(「Stadco」)之主要股東;及(ii) Whelan Family Bare Trust之受託人於球會直接持有之股權(「建議收購事項」)。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簽署條款書後,本公司與賣方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始磋商最終購股協議。建議收購事項的應付代價將按無負債、無現金基準根據企業價值釐定,並採用鎖箱機制假設營運資金處於正常水平(「代價」),即代價根據Wigan Athletic Holdings Limited於協定日期的預先協定管理賬目假設營運資金處於正常水平。代價將受一套假設及條件所規限。

盡職審查

根據條款書,於訂約各方簽署條款書後,本公司將在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盡其合理努力於條款書日期起計14日內完成其對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包括其法律、會計、財務、商業及稅務事宜)。賣方將與本公司合作,包括但不限於將提供本公司或其專業顧問就本公司所進行的盡職審查可能合理要求的一切所需資料。

獨家性

自條款書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期間(「獨家期間」),賣方不得(及須促使賣方集團不得),並同意促使其各自之代表、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及僱員各自不得就有關任何負債(除來自金融機構或賣方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之負債外)之任何建議、安排或協議,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人士或實體(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除外)發起、招攬、要約、尋求或促使作出任何查詢、建議或要約,與上述人士或實體參與任何討論或磋商,或向上述人士或實體給予或提供任何資料,當中包括證券化、現金流、出售或類似融資或股權認購或收購事項、直接或間接以合併、收購要約、買方、法定換股、合營公司或其他方式出售、轉移或轉換目標公司、球會或Stadco的業務或任何重大資產。

於獨家期間,球會在並無首先通知及徵詢本公司的情況下,不得訂立任何有關球隊陣容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買賣目前陣容的任何球員的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倘訂約方仍在磋商當中,亦無任何一方終止磋商,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前仍未就建議收購事項作出交換,獨家期間將自動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約束力

除有關保密性、獨家性、成本以及規管法例及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外,條款書的條款並無法律約東力。

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營運Wigan Athletic Football Club,而Wigan Athletic Football Club為專業足球協會,位於英格蘭大曼徹斯特郡威根,並於一九三二年成立。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經營酒店以及出租物業作娛樂場以及配套消閒及娛樂營運。

本集團一直持續檢討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並尋找潛在商機,以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建議收購事項倘得以落實,乃本公司增加各種不同收入來源以及擴闊 其收益基礎之良機。

一般資料

倘建議收購事項得以落實,則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倘本公司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其將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 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並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目前仍在磋商,且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朝暉博士、林一鳴先生及張燕民先生;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